

悬谈集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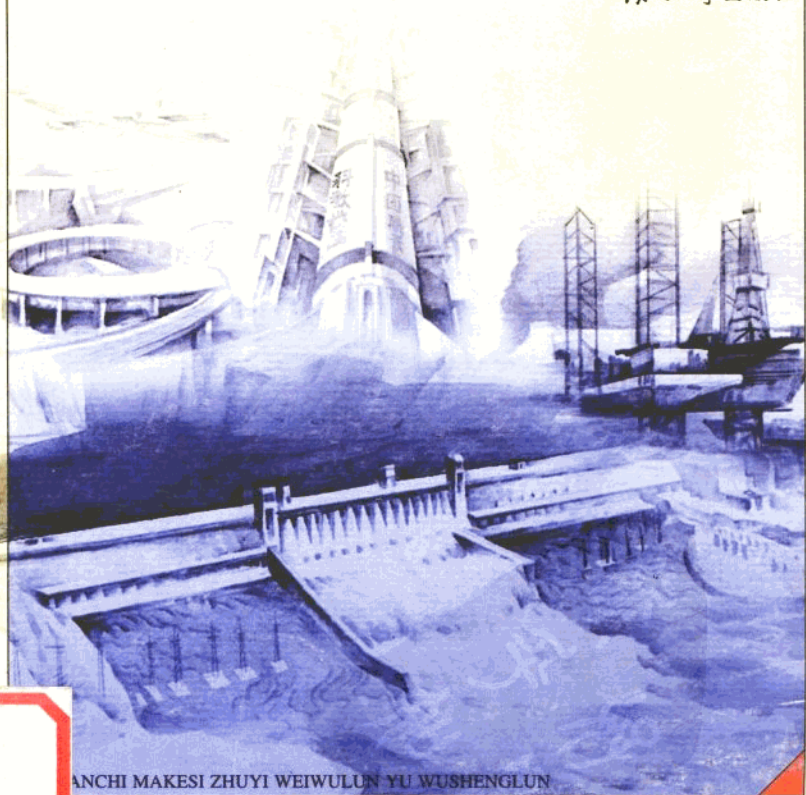
2

悬谈集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无神论

李凌沙 丁来文 陈志强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JIANCHI MAKESI ZHUYI WEIWULUN YU WUSHENGLUN

恳谈集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 与无神论

李凌沙 丁来文 陈志强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长沙

愚谈集(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无神论

Kentanji——Jianchi Makesi Zhuyi Weiwulun yu Wushenlun

李凌沙 丁来文 陈志强 主编

☐责任编辑 雷 鸣 唐子畏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市湘诚彩印复膜厂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7.25 ☐字数 175千

☐版次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81053-181-6/D·22

☐定价 10.00元 (全套定价30.00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次

认真搞好揭批“法轮功”的宣传报道(代序)	文选德/1
共产党人必须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沧 南/7
论信仰的哲学基础	陆魁宏/23
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	王兴国/36
卓越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哲学观	万 里/48
从哲学的观点看迷信	舒远招/68
坚决反对现代有神论思潮及其迷信活动	刘卫平/80
弘扬唯物主义,破除新旧迷信	陈明文/92
试探迷信邪说泛滥的深层根源	张建民/108
揭批“法轮功”邪教本质,更好地贯彻党的宗教 政策	陈树林/126
必须从思想上与“法轮功”彻底划清界限	陈金星/137
剖析“法轮大法”的有神论思想	兰华青/149
拙劣的骗局 险恶的用心	许 康/163
剥去“法轮大法”邪教的画皮	徐荪铭/178
消除文化垃圾,弘扬科学精神	曾长秋/191
反面的教员,重要的启迪	曹健华/202
谈谈神的复活	司空健/215
后 记	1226

认真搞好揭批“法轮功”的宣传报道

(代序)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文选德

最近中央作出了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重大决定。宣传战线特别是各新闻单位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按照中宣部和省委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公开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宣传报道。几天来，各级新闻单位特别是省直主要新闻单位的宣传旗帜是鲜明的，主题是突出的，火力是集中的，导向是正确的，打响了斗争的第一炮。前几天的宣传有以下几点值得肯定。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各新闻单位都认识到和“法轮功”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把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当作当前新闻宣传的一件大事来抓，制定了详细的报道计划，总编辑、台长亲自抓，并组织了专门的报道组。二是行动上步调一致。7月22日下午，各电视台都按要求认真、及时地转播了中央电视台的重要新闻。从7月23日起，各新闻单位都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出了重要言论、重要报道、重要文章和重要材料，显示了不同媒体之间协同作战的强大威力。三是声势上振聋发聩。除组织大量的、全面的动态报道外，电台、电视台的新闻评论节目、谈话类节目以及报纸的理论专版、专栏，还推出了许多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问题的深度系列报道，既给人感官上造成强烈冲击，又引发了心灵上的触动和震撼。四是把握上积极稳妥。既严格贯彻了中央的决定，又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实际；既突出了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

题的宣传，也兼顾了抗洪抢险、“三讲”教育等方面的宣传。联想到不久前组织的对北约袭击我驻南使馆事件的宣传，我觉得我们这支队伍越来越成熟，确实是一支“每临大事有静气，敢立潮头写春秋”的特别能战斗的队伍。正因为这样，前几天的宣传，在这场特殊的思想政治斗争中已经和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前几天的宣传还只是“初战”，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宣传，特别是破除唯心论及各种封建迷信的宣传，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如何进一步搞好这方面的宣传，中宣部提出的总的要求是，继续保持力度，逐步转向深入。根据中宣部的要求，我们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一定要注意高举旗帜，保持一致

公开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是一项严肃而特殊的政治斗争，反对唯心主义、破除封建迷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高举旗帜，保持一致。所谓高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高举科学的旗帜，高举法制的旗帜。所谓保持一致，就是要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在具体宣传报道中，要做到目标一致，这就是要通过深入宣传江泽民重要讲话和中央决定，把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做到基调一致，这就是要确保这次宣传报道按照中宣部提出的“准确鲜明，积极稳妥，扶正祛邪，团结群众，维护稳定”的20字方针，全面展开，稳妥推进；做到态势一致，这就是要求我们的新闻媒体在宣传重点的选择上、报道的力度上、分寸的把握上，主动向中央媒体看齐，和中央媒体一致，做到“规定动作”不折不扣，“自选动作”协调守规。

二、一定要注意把握重点，拓展深度

越是复杂的工作，越是艰巨的任务，越要注意找准和把握重点。我们在 22 号下发的宣传报道意见中，提出了 10 项重点报道内容；25 日中宣部召开的通气会又提出了要在“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掌握政策，维护稳定”四个重点上下大功夫。这些重点，我们要在工作中认真把握。把握重点，突出重点，既要在“量”上加大力度，更要注意从“质”上拓展深度。23 日中宣部负责人在对《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时，强调了三项必须“深入宣传”的重要内容，即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深刻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歪理邪说和严重危害，倡导科学思想，破除封建迷信；深入宣传维护稳定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心所向大局所系；深入宣传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的政策，着眼于团结、教育、解脱大多数，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这就为我们拓展深度明确了方向。为了使我们的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最近我们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三个观念”教育（树立马克思主义宇宙观，破除唯心论的教育；树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破除先验论的教育；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破除有神论的教育）、三项主题活动（以学理论、学科学、学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强心益智活动；以狠刹封建迷信之风、铺张浪费之风、崇洋猎奇之风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以治理求神问鬼和占卜算命的封建迷信活动、宣扬传播封建迷信的出版经营活动、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身心健康的非法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净化环境活动）、三个系列宣传（“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系列宣传；“科教兴湘”巡礼系列宣传；“依法治

省”系列宣传)。我们的想法和要求是，通过以上工作，使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宣传从动态报道向系列宣传深入，从突击报道向常规宣传深入，从集中揭批向正面宣传教育深入，从新闻宣传向理论宣传、社会宣传深入。

三、一定要注意掌握政策，讲究艺术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生命。在“法轮功”问题的宣传中，一定要注意把正常的健身练功活动与打着这个旗号搞迷信活动区别开来，把一般的“法轮功”练习者与极少数违法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与“法轮功”组织的活动区别开来，严格按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的政策把握宣传口径。对存在的问题既不能轻描淡写或视而不见，又不能搞扩大化。在宣传中要特别注意讲究艺术，具体来讲，请大家注意把握好以下四条。一是要重视“现身说法”。注意让更多的高层次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专家、基层群众、原“法轮功”练习者和“法轮功”受害者谈认识、谈体会，使宣传形式自然活泼，宣传内容亲切可信。二是要做到事理兼融。要把“摆事实”与“讲道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事析理，以理明事，让大家既明白“是什么”、“怎么样”，又清楚“为什么”。切忌就事论事，切忌空洞说教。三是要坚持内外有别。我们讲宣传报道要把握政策，政策就来自区别，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在“法轮功”问题的宣传上，也要注意内外有别、处处有别。比如，需要保密的问题不拿到公开场合讲，只适合内部参阅的材料不要公开报道。四是要注意搞好结合。这就是要把“法轮功”问题的宣传，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吸引群众参与；与其他重要工作的宣传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

互促进。

四、一定要注意联系实际，有的放矢

组织公开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宣传报道，既要十分重视搞好转载转播，又要从湖南实际出发，精心做好“特色文章”。现在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央的决定是拥护的，对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也是充满信心的。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仍然有极少数人对中央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策存在模糊认识。有的人认为，湖南不属“法轮功”重灾区，自己也不信“法轮功”，揭批“法轮功”问题“与己无关”。有的人认为，今年的重头戏是迎接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迎接澳门回归，迎接新世纪，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是抗洪救灾，这个时候处理“法轮功”问题是“小题大做”。还有的人认为“法轮功”之所以大行其道，流害于市，有着客观的社会经济基础，单纯反“法轮功”只能得胜于一时，不能得胜于长久，不如“顺其自然”，让“法轮功”“自生自灭”。我们的宣传报道，一定要围绕上述模糊认识，围绕群众所担心的问题，有的放矢，加强针对性。一方面要继续组织一批有事实、有说服力的材料、文章，使人们从事实中明辨事理，提高认识，清除模糊认识；另一方面要加大评论的力度，针对所谓“与己无关”论、“小题大做”论、“自生自灭”论等错误认识，组织一批深入浅出的言论，使大家从事理上分清是非，更加自觉地投入这场斗争。

五、一定要注意加强领导，守土有责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的力度。这场斗争正在深入，任

务还十分艰巨，因此，各单位领导的精力不能减，专门的班子不能散，要克服“自满”思想，防止“厌战”情绪，自始至终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组织和投入这场斗争。二是要进一步严守纪律。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进行宣传，凡是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执行；凡是打了招呼的，必须令行禁止；凡是没有把握的，必须请示报告；凡是涉及重大的敏感问题的稿件，必须坚持送审。三是要进一步注意把握宣传口径。中宣部7月25日新闻通气会提出的需要注意的问题，其中许多涉及到宣传口径，各新闻单位一定要注意把握，不能有丝毫疏忽和懈怠。在后段宣传中还可能遇到一些新的问题，如何把握宣传口径，也请大家慎重把关。

(摘自作者1999年7月27日的讲话)

共产党人必须是一个 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沧 南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这样那样的愚昧迷信活动,这样那样的非法组织,这是难以避免的一种社会现象,并不奇怪。令人感到惊奇的,倒是一些共产党员尤其是个别党政领导干部、戎马一生的老革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授,竟把江湖骗子李洪志当做“大师”顶礼膜拜,对他鼓吹的那套蛊惑人心的邪说深信不疑。这一严峻的事实告诉我们,共产党人必须始终不渝地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做一个坚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只有这样,才能巩固我们思想上的钢铁长城,提高识别、抵制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歪理邪说的能力。

—

当前,我们同以李洪志为首炮制的“法轮大法”及其非法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斗争,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无神论与有神论、科学与迷信的斗争。7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这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这样讲,绝不是危言耸听。从揭发出来的材料看,这场斗争真是越看越重要。李洪志同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一样,总是先造舆论,而且把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整个体系的理论基础——辩

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妄想用他那一套歪理邪说来改变中国社会的精神面貌。

李洪志在《转法轮》中有这样一段话：“在我们思想界历来就存在着物质是第一性的，还是精神是第一性的问题，老在议论、争论这个问题。其实我告诉大家，物质和精神是一性的。……人的大脑发出的思维就是物质。那么它是物质存在的东西，它不就是人的精神中的东西吗？它不就是一性的吗？……宇宙中任何物质，包括弥漫在整个宇宙当中的所有物质都是灵体，都是有思想的，都是宇宙法在不同层次中的存在形态。”为了便于行文，我把李洪志的这段谬论，简称为“一性论”。

“一性论”，是李洪志在给他的信徒们上第一堂课时抛出来的。在他看来，第一堂课就开门见山地把“法轮大法”的思想基础和它反对什么，信仰什么，给信徒们讲个一清二楚，是非常必要的。“法轮大法”反对的是唯物主义，信仰的是唯心主义和有神论。下面做些具体分析。

1.“一性论”否认哲学基本问题。从李洪志对“一性论”的表述来看，好像他既不同意唯物主义的观点：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又不同意唯心主义的观点：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而是主张“物质和精神是一性的”，企图超越二者之上。李洪志很狡猾，不明确地说什么是第一性，什么是第二性，什么依赖什么，什么决定什么，只讲“一性”。在这里，“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0页），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鉴别各种哲学流派实质的根本标准，统统被李洪志的“一性论”“一”掉了。

2.“一性论”的要害是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胡说什么物质就是思维，就是精神。李洪志说：“物质和精神是一性的。”所谓“一性”，就是“一样”、“同性”、“等同”的意思。他是这样来论证的：首先，他肯定“人的大脑发出来的思维就是物质”。稍为有点哲学常

识的人都会知道,“思维就是物质”,这是庸俗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思维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但它本身并不是物质,而且,光有人脑还不能产生思维。人只有在实践中同外在客观事物发生关系时,大脑才会产生思维。思维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李洪志只讲思维是从“人的大脑发出来的物质”,不讲思维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其目的就是要利用庸俗唯物主义者抹煞思想与物质的区别,取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的错误观点来论证他的“一性论”。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既然思想是物质,那就应当承认物质是思想。所以李洪志才说:“它(指的是物质——笔者注)不就是人的精神中的东西吗?它不就是一性的吗?”在这里,李洪志玩弄了一个混淆概念的手法,他把两个本来不相容的、相互矛盾的概念:思想不是物质,物质不是思想,用两个“?”,一下子就转变为同等关系的概念:思想是物质,物质是思想。“一性论”便如此炮制成了。读者一看便知,李洪志所谓的“物质”,并不是指独立于人的意识、意志之外,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是指精神的外化,即精神转化为物质,转化为自然和社会。精神在先,物质在后,精神决定物质,物质依赖精神,这就是李洪志对哲学问题的解释。他企图用“一性”这个词来消除思想和物质、唯心和唯物的对立,这只不过是he用来掩盖对哲学基本问题唯心主义解决的痴心妄想。

3.“一性论”认为,“宇宙中任何物质,包括弥漫在整个宇宙当中的所有物质都是灵体,都是有思想的,都是宇宙法在不同层次中的存在形态。”这就是说,无论是有机物,还是无机物都有精神,都是灵体。人有人的灵魂,动物有动物的灵魂,植物有植物的灵魂,山川日月星辰有山川日月星辰的灵魂。江湖骗子李洪志就是宇宙法(精神、灵魂)在今天的外化。精神、灵魂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没有精神、灵魂就没有事物。这是不折不扣的、彻头彻尾的万有精

神论(亦称泛心论)。

其实,李洪志鼓吹的这一套并不是什么新玩艺儿,早在 300 多年以前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就已经提出来了。莱氏认为,构成一切存在的基础是“单子”,而“单子”不是物质的,而精神的,是由“神发射出来”的。换句话说,精神就是构成万事万物最终基础的原始“单子”。列宁在评述莱布尼茨的万有精神论时指出:“我的自由的转达:单子 = 特殊的灵魂。莱布尼茨 = 唯心主义者。而物质是灵魂的异在或是一种用世俗的、肉体的联系把单子粘在一起的浆糊。”(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第 3 版第 430 页)这里,我想模仿列宁的说法,可以把李洪志宣场的“一性论”概括为三句话:宇宙法 = 特殊的灵魂。李洪志 = 唯心主义者 + 有神论者。而物质则是灵魂的异在。

万有精神论是李洪志的“法轮大法”的思想基础,他鼓吹的种种邪说都是在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都具有“物质和精神是一性的”特征。比如,李洪志在《转法轮》、《法轮大法义解》等书中多次讲到的“业力”,就是“物质和精神是一性的”东西。“业”,本来是佛教中的一个概念,大意是指人的心身活动,一般可分为三业:身业即指行动;语业即指语言;意业即指思想活动。佛教把“业”同“报”结合在一起叫“业报”。“报”就是因果报应。佛教认为,由身、语、意三业的善恶,必将得到相应的报应。李洪志把“业报”这个概念剽窃过来,加以任意篡改,将“业报”改为“业力”;将“业”有善有恶改为“业”只有恶。他说:“业力”是物质,是一种黑色物质,而且有精神,有灵魂。生老病死、灾难不幸都是“业力”的报应。他说:“造成他有病和所有不幸的根本原因是业力”。“生老病死都是有因缘关系的,都是业力回报,你欠了债就得还。病痛、灾难、不幸就是在还债。这辈子还不清,下辈子还得还,一直到还完为止。”“你只有偿还业力之后,你才能够得到幸福,才能变好。”

李洪志为什么要鼓吹这种蛊惑人心的“业力”报应邪说呢？目的就是要用这种邪说来麻痹人们的思想，瓦解人们的斗志，动摇人们的信心，就是用它来抵制人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李洪志对他的信徒说：你们不要怕，“业力”是可以消除的，办法有两条：一是“念我的书”。念我的书就能消除它，念书的时候打出来的都是功，打出来的都是法，就可以起到消业的作用。”二是修炼“法轮大法”。他说：“我们炼功就是消业。”“只要你思想坚定下来，就能把它消掉，就能把这个业消掉的。”只要做到这两条，就能够把“业力”消除掉。但是，必须同其他一切学说一刀两断。李洪志说：“弘扬大法，你根本就不能再提你从前学过的东西。因为你已经和它一刀两断了，它不属于你，也不属于你要得的东西。”一切法轮弟子在传法时，只能用‘李洪志师父讲……’，或者是‘李洪志师父说……’，绝不得用自己的感觉、所见、所知和其他法门的的东西当作李洪志的大法，否则传的就不是法轮大法，一律视为破坏法轮大法。在这里，李洪志抵制人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知识，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罪恶目的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这些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受到李洪志之流的唯心主义的攻击，毁谤，而且经常遭到我们内部某些哲学学者、教授这样那样的指责，并公开扬言要用别的哲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的主体地位。

有一位教授说什么：哲学的最高任务不是在主客体之间架上一座认识的桥梁，不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而是要在超越主客二分的更高的水平上达到主客融合的整体即达到一种“物我两忘”的境界。这位教授认为，人们只有忘记自己，忘记自己的衣食住行，忘记包括人民、社会主义祖国在内的整个客观世界，才是人类最高的思想境界，才是哲学的最高任务，才是审美意义之所在。这实在是

“太高”了。在我看来,只有一种人才能忘记包括自己在内一切的事和物而进入“物我两忘”的境界,这就是死人。因为死人没有任何活动,没有任何需要。所以我把这种哲学叫做死人哲学。我深信这位学者本人也根本做不到“物我两忘”。一个月不发给你工资,让你食无鱼肉,行无车“机”,住无厅室,你不骂共产党的娘才怪哩。这种哲学能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吗?能够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发展吗?能够把我们的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吗?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教授竟然公开扬言要用“人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地位。他说:当代中国哲学变革的一种趋势,就是寻求并建构一种新的哲学形态。这种新的哲学形态主要是人学。这种要“变革”中国哲学,用“人学”来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哲学中的主体地位的观点,当然是我们不能同意的。

哲学是人们社会实践经验和科学成就的一般概括,无疑包括对人的研究。从广义上说,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离不开对人的研究,但是,我们总不能把每一门具体的人文科学都叫做人学吧。有些人错误地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研究人。其实,马克思主义哲学较之任何一种哲学流派都更加重视对人的研究,不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远远超过其他哲学流派对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人的本质及其特性,研究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研究人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研究人与人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研究人的社会、人的文化及其发展的总趋势。只是它所研究的人不是一般的、抽象的人,而是具体的、现实的人,是生活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有血有肉的人。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之为“人学”。人学也不能称之为哲学。

我是这样想的,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深入发展,不管哲学

研究的范围、哲学的基本原则、哲学的特点及其社会功能发生多大的变化,哲学作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学问,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理论体系,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人类需要哲学。当代中国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的主体地位,是由中国的现实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所固有的特性决定的,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只要中国在思想政治上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要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哲学的主体就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也是必然的,是毫无疑问的。有什么理由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的主体地位呢?否定应该是有科学根据的,不能偏离实事求是的轨道。看不顺眼,听不入耳就想否定,不是科学的态度。

李洪志的歪理邪说和我们队伍内部某些人宣扬的唯心主义观点,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的主体地位的观点,都是同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根本对立的,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如果我们对这种内外夹攻的形势认识不足,不闻不问,任其自由泛滥,放弃必要的思想斗争,那就要犯绝大的历史性的错误。

二

一些共产党员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不信唯物主义而信唯心主义,不信马列而信歪理邪说,不信科学而信迷信,这一事实极其深刻地说明了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必须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一个清醒的、坚定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否则,在关键时刻就会分不清什么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什么是无神论和有神论,什么是科学和迷信,什